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14年度司執字第614號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 權 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及1 04 17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 代 理 人 李承璋 住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7樓 07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孫紫婷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 08 如下: 09 主 10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 11 理 由 12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之法院 13 管轄,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所明定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 14 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者,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 15 送於其管轄法院,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6 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」, 17 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債務人所有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 18 之所在地而言,故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 19 時,第三人住所所在地,即為執行標的所在地。 20 二、經查,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孫紫婷於第三人台灣 21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 解約金,因第三人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、大安區,故本 23 件得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,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 24 聲請強制執行,於法未合,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 2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6 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 27 3 中 菙 民 或 114 年 1 月 日 2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宇芳 29